

昌吉州村卫生室建设标准

一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与功能布局标准

（一）分类用房建设与产权保障

一般村卫生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，分设诊断室、治疗室、处置室（观察室）和药房，做到四室分离，并有私密性保护措施。服务人口超 2000 人的行政村按标准建设中心村卫生室，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，分室设置诊断、治疗、观察、药房、康复等功能室，配建标准化中医阁、输液室（观察室），配齐中医诊疗、急救设备及中药饮片。房屋产权实现公有。

二、人员配备标准

（一）人员配置

一般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乡村医生或执业（助理）医师和 1 名注册护士；中心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2-3 名医生（含 1 名中医医生）和 1 名注册护士，其中 1 人具备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。

自 2026 年起，新进入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必须具有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或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、中医学类、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毕业生。

三、设施配置标准

按照《村卫生室设施设备配置参考表》配齐基本医疗器械和办公设备。

四、规范名称

1. 村卫生室命名规则为“乡镇（街道）名+行政村名+（中心）村卫生室”。

2，医疗（巡回）服务点命名规则为“乡镇名+行政村名+医疗（巡回）服务点”。

设置村医去向指示牌，公示村医联系电话、门诊时间和工作状态。规范公示执业资质、服务团队、药品价格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基本医疗服务

药品配备不少于 123 种。一般村卫生室可诊疗病种不少于 30 种；中心村卫生室可诊疗病种不少于 40 种，具备输液反应应急处置与急救能力，掌握 1—2 项特色专科技术，提供急救外科止血、康复治疗等服务。

（二）中医药服务

村卫生室配备刮痧板、火罐等中医设备，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。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可开设中医阁和康复室。

（三）公共卫生服务

规范开展预防保健服务与公共卫生管理，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家庭医生签约、慢性病健康管理、健康宣教、健康筛查等工作，落实重点人群全周期健康管理。